**112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**

1. 活動宗旨：

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並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我國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熱誠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之具體成果，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發展、引導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1. 主承辦單位：
   1. 主辦單位:
      1. 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      2. 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   2. 承辦單位:
      1.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
      2. 中國青年救國團
      3. 中國青年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2. 推動及審議機制：
   1. 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教育專業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   2. 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業務為辦理遴選作業，由工作小組（9人）擔任初審工作，另由評審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10名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評審委員(7人)擔任。
3. 遴薦選拔獎項：
   1. 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)共五組。
   2. 名額：各組選拔10名，五組共計50名，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10位名額為原則，以表揚偏鄉、離島及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   3. 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4. 參與遴薦選拔資格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現職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教師、園長、教保員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、護理師（士）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教育工作者(不含代理教師)，且正式教職年資滿五年以上(可合併計算不同服務單位)，並具備以下條件之ㄧ者:
   1. 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 2. 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   3. 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   4. 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   5. 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  6. 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5. 推薦日期：112年5月15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止。
6. 遴薦作業方式：
   1. 遴薦教師須由服務學校或單位主管推薦（如:局長、校長、園長或相關團體等主管）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被推薦人現職學校服務證明、個人簡歷及具體優異績效。
   2. 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   3. 遴薦步驟：填寫推薦表→推薦人簽章→通訊郵寄紙本相關推薦資料→完成報名。
   4. 遴薦格式：採紙本寄件「推薦表」以不超過10頁(單面列印1張1頁，雙面列印1張2頁。)為上限，附件個人具體績優事蹟「佐證資料」以不超過15頁(單面列印1張1頁、雙面列印1張2頁)為上限，皆以A4紙張，直式橫書。標楷體，標題16級字，內文以14級字，行距1.5倍繕打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
   5. 請於112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郵寄至「112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」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五路23號，電話：05-5515329轉34 丁翊薔小姐)
   6. 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      1. 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(<http://www.hcf.org.tw>)

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

(http://www.cyc.org.tw)

(三)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(http://www.cyc.org.tw/location)

1. 遴選程序：
   1. 初審：112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，**(入選即獲得「雲林縣菁師獎」，獎狀將由雲林縣議會議長落款，頒發地點另行通知)**。。
   2. 複審：112年8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   3. 決審：112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前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2. 頒獎時間：112年9月18日（星期一)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(暫定)
3. 頒獎地點：臺北市晶華酒店三樓宴會廳（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）(暫定)
4. 活動洽詢：

112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。

聯絡人:丁翊薔小姐

電話：(05)5515329轉34

E-mail:s150306@cyc.tw

地址: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五路23號

1. 附則：
   1. 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有不適宜推薦之事情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遴薦作業。
   2. 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   3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